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结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修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销售。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为了保证上述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

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